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要点 和普法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八五”普法“后半程”工作。现依据《2024 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一年，是走好“八五”普法“后半程”的重要一年。今年全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以市委“五个一”发展思路为指引，围绕“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落地见效年”，按照“巩固发展基础，整体推进；完善扩大创新，形成特色”的基本思路，不断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努力打造市中特色法治文化品牌，使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建设工业强、产业兴、城乡美、群众富、发展质量高的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引导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全局掀起学法用法推进法治市中建设的热潮。

(二) 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始终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采取各种形式，面向全社会，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全局工作人员培训重点课程，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三) 突出宪法宣传教育。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五四宪法”颁布 70 周年为契机，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宪法学习宣传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四) 突出民法典宣传教育。健全民法典学习宣传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美好生

活·法典相伴”为主题，通过民法典“十进”等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突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加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

（六）突出重点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推进实施《枣庄市市中区“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方案》，紧盯重大节日、主题宣传日、纪念日和重要法律法规颁布日、施行日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结合城管服务的群体特点，充分整合社会资源，综合运用传统媒介、新兴媒体、现场宣传、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认真开展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的学习与宣传，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建立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把普法工作纳入重要的工作议事日程，确保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2024年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普法责任清单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4月12日



2024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主体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单位	宣传载体	活动方式	实施时间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局党组成员	执法局及各下属单位	学习材料	集中学习	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部执法人员	执法局及各下属单位	学习材料	集中学习	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执法局及各下属单位			上半年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		执法局及各下属单位			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执法局及各下属单位			上半年
	行政诉讼庭审内容		执法局及各下属单位			庭审观摩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执法局及各下属单位	学习材料	集中学习	下半年
	强化以案释法	人民群众	执法局及各下属单位	各网络平台和载体	集中学习、信息报送及公开、发放宣传资料等	下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枣庄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行业法律法规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宣传材料（印刷册）	分发材料、现场咨询	全年